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发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接受李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赵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赵亮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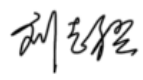
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李金林 

独立董事： 刘志猛 

独立董事： 王占学

独立董事： 杜 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李金林 _____

独立董事： 刘志猛 _____

独立董事： 王占学 _____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